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21】0015号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保尔.诺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9层9B5-B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2800094R。

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1日，当事人公司申报进口4票商品，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181000542578、010120181000553496、010120181000553524、012720191000005863，申报税号为3006400000，申报成分为：可吸收生物膜，主要成分为100%胶原。经调查，进口商品实际成分应为“无机盐”，根据中国海关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海关总署D-1-0000-2018-0022号归类决定并经北京海关关税部门认定，进口商品应归入税号3004909099。

以上行为有：1、北京海关缉私局情报处的移交材料；2、报关单及随附单据；3、海关总署D-1-0000-2018-0022号归类决定和京缉私归类[2021]28号业务联系单的回复单；4、京机场综协[2019]866号联系单；5、税委会公告[2018]2号；6、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为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因税则号列、商品成分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 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7月27日